

环境监管执法发展思路与对策研究

吴健超

贵州民族大学, 贵州 贵阳 551700

DOI: 10.61369/ETR.2026130009

摘 要： 环境监管执法是规范环境行为、防范环境风险、维护公共利益的关键手段，对于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具有重要的作用。在新时代背景下，生态文明建设标准不断提高，这使得当前环境监管执法手段已经难以完全适配新时代生态文明建设的高质量发展需求。基于此，本文将基于现状，探讨环境监管执法发展思路与对策，以期为推动生态文明建设提供理论支撑。

关 键 词： 环境监管执法；生态文明；公共利益；复杂多变

Research on the Development Ideas and Countermeasures of Environmental Supervision and Law Enforcement

Wu Jianchao

Guizhou Minzu University, Guiyang, Guizhou 551700

Abstract： Environmental supervision and law enforcement is a key means to regulate environmental behaviors, prevent environmental risks, and safeguard public interests, playing an important role in promoting the construction of ecological civilization. Under the background of the new era, the standards for ecological civilization construction have been continuously raised, making the current environmental supervision and law enforcement methods difficult to fully meet the requirements of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ecological civilization construction in the new era. Based on this, this paper explores the development ideas and countermeasures of environmental supervision and law enforcement based on the current situation, aiming to provide theoretical support for promoting the construction of ecological civilization.

Keywords： environmental supervision and law enforcement; ecological civilization; public interests; complexity and volatility

引言

环境监管执法作为生态文明建设的关键抓手，承担着规范市场主体环境行为、防范生态环境风险、保障人民群众环境权益、推动绿色发展的重要使命。随着全球环境问题的日益严峻，生态建设已成为各国共同关注的焦点问题，在此背景下，我国生态文明建设不断向纵深推进，生态环境保护的标准持续提高、范围不断扩大，对环境监管执法的规范化、精准化、智能化水平提出了更高要求。然而，面对复杂多变的生态环境形势、日益多元的环境违法行为，环境监管执法仍面临诸多突出困境，因此系统研究环境监管执法的发展思路与优化对策，可以提升执法质量与水平，有效落实生态文明建设战略。

一、环境监管执法发展的时代意义

（一）维护生态平衡，助力生态文明高质量发展

当前，我国生态环境形势复杂严峻，各类环境污染、生态破坏问题仍时有发生，强化环境监管执法可以进一步强化对生态环境风险的排查、预警与处置，借助常态化监管、专项整治等方式，及时发现并消除各类环境风险隐患，防范突发环境事件发生，保障生态系统的完整性和稳定性^[1]。在环境监管执法的引导与约束下，各类市场主体及社会公众能够深刻认识到生态环境保护

的重要价值，明确自身应承担的环境责任，逐步增强环境法治观念与绿色发展理念，自觉恪守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主动投身于生态环境保护各项行动之中。这一过程能够进一步深化全社会的绿色发展共识，凝聚生态环境保护合力，推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稳步向前推进^[2]。

（二）保障公众利益，促进社会可持续发展

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发展，人民群众的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对美好生态环境的向往日益强烈，对环境质量的要求也越来越高，而环境监管执法的发展，是保障人民群众环境权益、回应人

民群众对美好生态环境向往的重要举措，也是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重要支撑^[3]。当前，各类环境污染问题，如大气污染、水污染、土壤污染等，直接影响人民群众的身心健康和生活质量，强化对各类污染物排放的监管，加大对违法排污行为的查处力度，可以有效遏制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人民群众提供清洁、安全、健康的生产生活环境，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环境权益。此外，环境污染问题往往容易引发群体性事件，影响社会和谐稳定，而环境监管执法通过及时排查和解决环境问题，能够有效防范因环境污染引发的社会矛盾，化解潜在的社会风险。

（三）规范市场主体行为，推动经济绿色发展

随着绿色经济的兴起，环境监管执法在推动经济发展中扮演着越来越重要的角色，可以有效规范市场主体的环境行为，破解环境治理与经济发展的协同难题，推动经济社会实现绿色转型^[4]。具体来说，市场主体是生态环境问题的主要责任主体，其环境行为的规范程度，直接影响生态环境质量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可持续性。明确执法标准、强化执法力度、严格违法惩戒，规范市场主体的环境行为，可以促使企业淘汰落后的生产方式、污染严重的产业，转而发展清洁生产、循环经济、绿色产业，提高企业的资源利用效率与经济效益。最重要的是，加大对违法排污企业的处罚力度，可以引导社会资源向绿色产业、环保产业倾斜，推动形成绿色产业体系，实现产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的协同推进。

二、环境监管执法发展存在的困境

（一）环境监管执法理念落后

执法理念是环境监管执法工作的灵魂，直接决定执法工作的方向、方式和效能。当前，我国环境监管执法存在理念落后的问题，过度注重处罚力度和查处数量，忽视了对市场主体的环保引导和服务，未能实现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监管与服务相融合的执法目标。这使得执法工作往往聚焦于事后查处，缺乏对环境违法行为的事前预防和事中管控，难以从源头遏制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导致部分违法行为屡查屡犯^[5]。在开展监管执法工作时，部分执法主体过度注重执法流程的规范性和执法数据的完整性，忽视了执法工作的实际效果和生态环境质量的改善，导致执法工作流于形式，难以提高监管实效性。

（二）环境监管执法能力较为薄弱

随着生态环境保护范围的不断扩大，执法任务日益繁重，尤其是在基层地区，环境监管执法人员编制紧张、人手不足的问题更为突出，部分基层执法人员往往身兼数职，难以集中精力开展环境监管执法工作，导致执法覆盖面不足、执法频次不够，部分环境违法行为未能及时发现和查处^[6]。另外，环境监管执法是一项专业性极强的工作，需要执法人员具备扎实的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知识、专业的环境监测技术和丰富的执法实践经验。但当前部分执法人员缺乏系统的专业培训，对新型环境违法行为、复杂环境监测技术、先进执法手段的掌握不足，导致执法工作缺乏规范性和准确性。

（三）协同机制不健全

环境监管执法是一项系统性工程，需要多个部门、多个主体协同配合、形成合力，才能实现全方位、全覆盖的监管执法目标。环境监管执法涉及生态环境、发改、工信、住建、水利、农业农村等多个部门，但在具体的执法工作中，部分部门存在“各自为战”的现象，缺乏主动沟通协作的意识，在执法检查、违法查处、风险防控等方面缺乏协同配合，导致监管存在盲区^[7]。另外，跨区域环境污染、生态破坏问题频繁发生，需要不同区域的执法主体协同配合、联合执法，然而当前区域间的环境监管执法协同机制尚不健全，缺乏统一的执法标准、沟通协调机制和联合执法机制，导致跨区域环境违法行为无法得到有效管控。

三、环境监管执法发展对策

（一）更新环境监管执法理念，增强执法实际效能

为了保证环境监管执法的有效性、针对性，推动执法工作高质量发展，监管部门执法人员需要立足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和绿色发展理念，彻底摒弃传统执法理念，树立新时代环境监管执法理念，推动执法工作精准化转型。新时代生态环境治理的核心需求是防范化解生态环境风险^[8]，这就要求环境监管执法必须打破“事后查处”的传统模式，将执法重心转向事前预防和事中管控，构建全流程风险防控体系。

首先，执法人员需要强化风险意识，将生态环境风险排查、预警、处置融入执法全过程，主动排查各类环境风险隐患，从源头遏制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的发生；其次，执法人员需要树立精准执法的新型执法理念，具体来说，执法人员应当从管理者向服务者转变，主动帮助企业解决环保难题，引导企业树立绿色发展理念，提升环保管理水平。在此基础上，可以借助约谈、警示、指导等方式，引导企业主动整改，以此强化执法效果；最后，打破单一监管的传统思维，充分认识到环境监管执法是一项系统性工程，需要政府、企业、社会组织和公众的协同配合。

（二）加强环境监管执法队伍建设，提高执法水平

执法队伍是环境监管执法工作的核心力量，其专业素养和业务能力直接决定执法效能。为了提高执法水平，首要任务是培养具备专业知识、丰富经验的执法人员，这样才能提升环境监管执法核心效能^[9]。执法人员的知识结构和能力素养是提高工作质量的前提，相关部门应当建立完善的培训体系，对他们进行理论知识系统培训，包括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执法程序、调查取证技巧、环境风险评估等，以提升其专业素质，同时还需要注重培养执法人员的职业素养，促使他们在执法过程中能够公正、公平、公开地行使权力。

另外，执法队伍的完整性极其重要，部门应当优化执法队伍结构，充实执法人员数量，重点解决基层执法人员不足的问题，借助编制调整、人员招录等方式，补充专业执法人员，确保执法队伍能够满足全域覆盖、常态化监管的执法需求。想要提高监管执法效能，执法人员的实战能力和经验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因此需要加强实战化培训，借助案例研讨、现场演练等方式，提升执

执法人员应对复杂环境违法行为、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能力，确保执法人员可以准确判断违法行为性质、界定违法责任、规范开展执法工作，以此提升环境监管执法核心效能^[10]。

（三）构建信息公开平台，推进公众共同监督

引导公众参与到环境监管中可以更好地保护环境、维护生态平衡、促进经济发展、保障公共利益。当前环境监管执法工作存在执法信息不透明、公开不全面的问题，公众难以获取准确、及时的执法信息，导致监督举报工作无法正常进行。而构建信息公开平台可以及时、准确、全面地公开环境质量信息、污染源信息、环境管理信息，为公众监督提供坚实的支撑。更具体地说信息公开内容需围绕环境监管执法全流程，覆盖执法主体、执法依据、执法流程、执法结果、企业环保信息等核心领域，让公众了解执法工作的全过程，便于公众对执法流程的规范性进行监督，

防范执法不公、执法违规等问题，与此同时需全面公开环境违法行为查处信息，实现执法结果的透明查询；

其次，依托数字化、智能化技术，建设协同执法平台，实现各级、各部门环境监管执法信息的互联互通、集中公开，避免信息碎片化、分散化，方便公众一站式查询各类执法信息；最后，在信息公开平台上设立投诉举报专栏、意见反馈通道，简化投诉举报流程，明确投诉举报的处置时限和反馈机制，确保公众的投诉举报能够得到及时受理、依法查处和有效反馈。

结语：综上所述，环境监管执法是生态文明建设的关键支撑，更是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抓手。通过更新环境监管执法理念、加强环境监管执法队伍建设、构建信息公开平台等策略，可以推动生态环境保护与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协同共进，助力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

参考文献

- [1] 田倩. 我州生态环境监管执法情况新闻发布会举行 [N]. 黔西南日报, 2024-09-03 (002).
- [2] 吴志刚. 推进产业结构优化调整 强化大气环境监管执法 [N]. 广西法治日报, 2024-07-16 (A03).
- [3] 李乐溪. 浅议“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在环境执法领域的应用 [J]. 大陆桥视野, 2024, (02): 113-115.
- [4] 吴锋杰, 唐新红. 环境保护标准在基层环境监管中的应用 [J]. 皮革制作与环保科技, 2023, 4 (23): 176-178.
- [5] 陆合春. 玉溪公布六件生态环境监管执法典型案例 [N]. 玉溪日报, 2023-01-18 (006).
- [6] 金歆. 持续提升生态环境监管执法效能 [N]. 人民日报, 2022-09-02 (006).
- [7] 赵虎, 薛军, 徐淑民, 等. “互联网+”在垃圾焚烧发电环境监管执法中的创新应用研究 [J]. 环境与可持续发展, 2021, 46 (04): 111-114.
- [8] 李连秀. 关于构建生态环境监管执法新格局的思考 [J]. 皮革制作与环保科技, 2021, 2 (13): 142-143.
- [9] 张璐, 吕瑞斌, 王恒, 等. 关于构建生态环境监管执法新格局的思考 [J]. 决策咨询, 2021, (01): 88-91.
- [10] 万卓培. 用好监管执法利剑 助推污染防治攻坚——记监察执法垂直改革后的东莞环境监管执法工作 [J]. 环境, 2020, (10): 26-29.